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0〕287号

关于举办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我省将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举办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以下简称服务周）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23日—12月6日。

三、服务对象

- （一）2021届高校毕业生；
- （二）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三）“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人

员。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参加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活动期间，人社部将在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chrn.mohrss.gov.cn）设活动专区，统一发布各省份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和直播带岗信息。我省各地要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积极组织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和整理本地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招聘信息，登录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首页点击服务周图标，下载“网络招聘会数据导出工具及操作流程包”，并将数据发送到流程包中指定邮箱。有条件的地方要举办直播带岗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

（二）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各地要在活动期间，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至少举办两次面向毕业生的现场招聘活动。各地要组织开展分行业、分专业的专场招聘及国企专场招聘活动，可视情况举办专门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人员、其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组织本地区用人单位到外地高校招聘毕业生，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招聘会现场要统一使用服务周标识，招聘会统一使用的名称为“2020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山西省××市（××县/部门）人才招聘大会”，并在招聘现场悬挂统一会标。举办现场招聘会前，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制订线下招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引导现场流量，控制活动规模，落实体温检测、消毒通风、卫生防护等措施。若当地出现重大疫情，要立即暂停举办线下招聘活动。

（三）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各地要充分调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发动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信息，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

（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各地要积极协调驻地高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就业指导进校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校园行”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拓宽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的渠道。要主动将就业服务延伸到各高校，充分利用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项目融资、跟踪扶持等服务。各地要协调高校，将本地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与高校网站进行链接，帮助毕业生通过线上渠道获取就业创业服务信息。

（五）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活动。各地要积极协调驻地高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开展招聘、宣讲、指导等活动，分析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介绍企业用人需求，讲解职业生涯规划、面试技巧等，加强供需双方的有效了解和对接，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地可结合直播带岗活动，邀请企业人力资源经理通过线上直播的形式，为毕业生开展招聘和宣讲、指导。

（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活动。各地要积极组织当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中小微企业

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同时，要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介，深入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做好统筹安排，根据活动内容，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活动方案。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服务周活动组织机构，落实人员、经费保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活动安排，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参加活动，并引导和鼓励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进来，确保活动办出特色、办出实效。要制定现场招聘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指导现场招聘会举办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 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各地要突出活动的公益特性，强化公共服务理念。服务周期间，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人员一律实行免费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或变相收费。要为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三) 规范招聘行为。服务周期间，各地要加强招聘活动特别是网络招聘活动的监管，对参会招聘单位的资质与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爲，严防各种欺诈行为、就业歧视等现象发生。

(四) 做好信息数据报送。各市牵头单位请于11月21日前，

将活动信息汇总表（附件1）报省就业服务局。直播带岗信息表（附件2）请于开展直播活动前三个工作日报送。服务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各地请于12月7日前，将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活动情况文字总结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就业服务局。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刘华杰

电话：0351-3046172

省就业服务局 温晨光

电话：0351-5278313

电子邮箱：sxjyjzjc@163.com

- 附件：1. 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信息汇总表
2. 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直播带岗信息表
3. 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信息汇总表

表 1：市级牵头单位信息表

市级牵头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区号—xxxx	手机号	邮箱	海报邮寄地址

表 2：XX 市服务周活动城市列表

市县名称	参与机构	网络招聘		现场招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xxx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xxxx
XX 市					
XX 县					
....					

表 3：XX 市现场招聘会场次汇总表

单位名称	活动名称	会址	时间 X 月 X 日	展位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 区号—xxxx; 手机号
....						

附件 2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周活动直播带岗信息表

填报单位（章）：

主办单位	直播时间	直播主题	直播链接	主题图片

备注：1. 请各地将此表格和直播主题图片（200*200px，内容包含具体直播时间），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就业服务局（sxjyjzjc@163.com）。

2. 直播起止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附件 3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现场招聘会	组织次数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参加毕业生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意向人数
2	网络招聘会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3	直播带岗	开展次数
		参加单位数
		观看人数
4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资料情况	份数（总）
5	就业创业指导	场数（总）
		参加的毕业生人数（总）
6	万名企业 HR 经理进校园活动	场数（总）
		企业 HR 经理人数（总）
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情况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